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

阻止出境决定书

穗越税阻（2026）16号

广州源纳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5657576X1）：

鉴于你（单位）未按规定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又不提供纳税担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决定并通知出入境管理机构自文书送达之日起阻止你（单位）骆代芬出境。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

2026年8月11日

